**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  |  |
| --- | --- |
| **项目编号：** | **ZFCGZBDL-2021112502317** |
| **项目名称：** | **江北区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数据服务采购项目** |

**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4](#_Toc49435390)

[第二章 招标需求 7](#_Toc49435391)

[前附表 7](#_Toc49435392)

[一、商务需求 8](#_Toc49435393)

[二、技术需求 9](#_Toc49435394)

[1.项目概况 9](#_Toc49435395)

[2.招标要求 9](#_Toc49435396)

[2.1.水质自动在线监测仪器技术参数要求 10](#_Toc49435397)

[2.2.水质自动监测站站房技术要求 13](#_Toc49435400)

[2.3.采水单元技术要求 14](#_Toc49435401)

[2.4.配水及预处理单元技术要求 15](#_Toc49435402)

[2.5.站控平台（控制单元及数据采集传输单元）技术要求（每站一套） 15](#_Toc49435403)

[2.6.辅助单元技术要求 15](#_Toc49435404)

[2.7.水质监测平台技术要求（一套） 16](#_Toc49435405)

[2.8.项目实施要求 16](#_Toc49435406)

[2.9.站点运营及管理 17](#_Toc49435407)

[2.10.数据要求 17](#_Toc49435408)

[2.11.考核/支付办法（试行） 19](#_Toc49435409)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1](#_Toc49435410)

[前附表 21](#_Toc49435411)

[一、 总 则 24](#_Toc49435412)

[（一）适用范围 24](#_Toc49435413)

[（二）定义 24](#_Toc49435414)

[（三）招标方式 24](#_Toc49435415)

[（四）投标委托 24](#_Toc49435416)

[（五）投标费用 24](#_Toc49435417)

[（六）联合体投标 24](#_Toc49435418)

[（七）转包与分包 24](#_Toc49435419)

[（八）特别说明 24](#_Toc49435420)

[（九）、关于分公司投标 25](#_Toc49435421)

[（十）关于知识产权 25](#_Toc49435422)

[（十一）质疑和投诉 25](#_Toc49435423)

[二、招标文件 25](#_Toc49435424)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25](#_Toc49435425)

[（二）投标人的风险 26](#_Toc49435426)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6](#_Toc49435427)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26](#_Toc49435428)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27](#_Toc49435429)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28](#_Toc49435430)

[（三）投标报价 28](#_Toc49435431)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28](#_Toc49435432)

[（五）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递交投标保证金。 28](#_Toc49435433)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28](#_Toc49435434)

[（七）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29](#_Toc49435435)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29](#_Toc49435436)

[四、开标 29](#_Toc49435437)

[（一）开标准备 29](#_Toc49435438)

[（二）开标程序 30](#_Toc49435439)

[五、评标 30](#_Toc49435440)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31](#_Toc49435441)

[（二）评标的方式 31](#_Toc49435442)

[（三）评标程序 31](#_Toc49435443)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31](#_Toc49435444)

[（五）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32](#_Toc49435445)

[六、定标 32](#_Toc49435446)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32](#_Toc49435448)

[八、合同授予 33](#_Toc49435449)

[（一）签订合同 33](#_Toc49435450)

[（二）履约保证金（如有） 33](#_Toc49435451)

[九、特别说明 33](#_Toc49435452)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5](#_Toc49435453)

[一、总则 35](#_Toc49435454)

[二、开标程序 35](#_Toc49435455)

[三、评标委员会 35](#_Toc49435456)

[四、评标程序 36](#_Toc49435457)

[五、评标方法 36](#_Toc49435458)

[六、评标过程 37](#_Toc49435459)

[七、资格条件审查 38](#_Toc49435460)

[八、符合性审查 38](#_Toc49435461)

[九、投标无效的情形 39](#_Toc49435462)

[十、评分标准表 41](#_Toc49435463)

[评分标准表 41](#_Toc49435464)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44](#_Toc4943546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_Toc49435466)

#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江北区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数据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招标公告“潜在供应商”入口，免费获取招标文件。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12月28日 14: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FCGZBDL-2021112502317

项目名称：江北区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数据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5010000元，本次招标3年

最高限价（元）：水质自动监测数据服务：1480000元/年，四通一平建设任务：570000元

采购需求：江北区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数据服务及数据采购配套的“四通一平”建设任务

项目名称:江北区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数据服务采购项目

数量:11个

预算金额（元）: 水质自动监测数据服务：1480000元/年，四通一平建设任务：57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县控断面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数据，点位：2个，服务期限：3年，监测因子：常规五参数（水温、PH、溶解氧、电导率、浊度）、总磷、氨氮、高锰酸盐指数；采购城区内河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数据，点位：9个，服务期限：3年，监测因子：氨氮、总磷。 具体详见“第二章 招标需求”。服务期限：3年。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148万元/年。数据采购配套的“四通一平”建设任务：租地补贴、“四通一平”（通路、通电、通水、通网和场地平整）等。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57万元。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3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12月21日至2022年1月11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招标公告“潜在供应商”入口，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1.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供应商 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2.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3.招标公告 附件内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投标人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 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注：请投标人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1月11日 13: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宁波市江北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江北区育才路138号北投大厦南楼7楼）开标时间：2022年1月11日 13: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宁波市江北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江北区育才路138号北投大厦南楼7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

1、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在投标前必须到“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上成功进行注册登记，否则不能确定为中标人。供应商注册：非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的供应商或发生变更且未及时更新的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前，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更新或供应商注册事项。

2、供应商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并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以 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和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分别密封，递交至投标 地点，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供应商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包括以 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 标文件或纸质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3、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zcygov.cn，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使用备份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或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进行线下评标。

4、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5、开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确保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 CA 申领操作指南 （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1-29/2452.html），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请供应商自行把握时间。

6、投标文件制作：（1）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2）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及电子交易操作指南详见：①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视频）： 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7GyLXW0BXgMSmLUuYuPM（电脑登录账号观看）；②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文本）： 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电脑登录账号浏览）。（3）以 U 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1 份，即按“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电子备份文件，以用于异常情况处理。 （4）纸质版备份投标文件 3 份（正本1 份，副本 2 份）。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江北分局

地址：宁波市江北区云飞路369号

项目联系人：闻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 0574-8722616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新晖路155号东城国贸大厦

项目联系人：贺工

项目联系方式：13056799965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

地址：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

联系人 ：张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8738809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第二章 招标需求

##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子项** | **招标需求** |
| **一** |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为落实政府采购需满足的要求 | 为了满足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江北分局对江北区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数据的需求，进行本次采购 |
| **二** |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由投标人提供的所有产品和服务必须符合下列规范、条例及标准，并不限于下列规范、条例及标准：由招标人认可的有关国家权威标准。注：本技术要求所列的规范、标准不意味着全部的或最新的，承包单位必须执行国家、地方、有关机构所有相关的技术规范与标准，且确保所采用的技术规范、标准必须是国家或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无论此版本在此有无提及。 |
| **三** |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 详见技术需求 |
| 四 | 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 详见商务需求 |
| 五 |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 详见商务需求 |
| 六 | 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 详见技术需求 |
| 七 | 采购标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 详见技术需求 |
| 八 | 核心产品 | 无 |
| 九 | 现场踏勘 | 🗹 不组织，自行前往踏勘项目现场，风险自担；🞏 组织，踏勘时间：2021年//月//日//://(北京时间)；踏勘集中地点： |
| 十 | 样品要求 | 无 |
| 十一 | 现场演示要求 | 详见技术需求及评分标准表。 |

## 一、商务需求

|  |  |
| --- | --- |
| 采购标的的数量 | 项目名称:江北区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数据服务采购项目 |
| 交货时间及地点 | 交货期：本项目要求合同签订后30天内进行试运行。地点：业主指定地点 |
| 付款条件 | 数据服务采购：供应商完成设备安装并试运行后15日内，支付第一年期合同金额的30%，通过半年期考核后根据考核情况支付第一年期合同金额的40%，根据当年期运维考核情况支付第一年期的剩余尾款。第2年至第3年，甲方专项资金到位后15日内支付当年期合同总金额的30%，通过半年期考核后根据考核情况支付第一年期合同金额的40%，根据当年期运维考核情况支付当年期的剩余尾款。以上所有费用支付按招标文件中考核办法执行。数据采购配套的“四通一平”建设任务：建设完成后，四通一平费用，一次性付清。 |
| 耗材等要求 | 运营及管理期间，水电费、通讯费、试剂耗材、仪器设备维修和更新、设施设备的保养、水站安全保障和四通一平运维等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中标单位支付。 |
| 售后服务要求 | 1、售后服务：详见招标文件技术需求。2、售后服务的响应速度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技术需求。 |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金额：每年支付当期合同数据采购服务总金额的5%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汇款、银行保函、银行汇票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 支付当年期合同总金额60%时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每年期合同履行结束后退还当年期考核扣除后剩余履约保证金。 |
| 验收标准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标准进行验收。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技术需求。 |

##

## 二、技术需求

 **1.项目概况**

为全面落实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征求<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监控能力提升方案（2020-2022）（征求意见稿）>》和全市智能化治水现场会精神以及市领导要求，加快推进水污染治理工作，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江北分局拟向第三方购买江北区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数据的方式，对江北区常规监测断面水质进行监测。

江北区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数据采购服务，共计11个站点的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数据采购服务，及数据采购配套的“四通一平”建设任务。

本项目为7年县控断面地表水常规五参数（水温、pH、电导率、溶解氧、浊度）、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和城区内河段面氨氮、总磷的有效数据，本次招标为前三年的水质自动监测数据采购服务。由招标人提供建设点位数量、具体位置，各乡镇街道配合完成选址及租地，中标人负责征租地补贴、“四通一平”（通路、通电、通水、通网和场地平整）等；由中标人建设水质自动监测站，并对水质自动监测系统进行3年日常维护，提供实时数据，接受考核。项目三年运行期间产生的水、电、网络等费用由中标人负责。三年后，若由新的中标单位提供服务且有意向购买中标人的站房及仪器设备、采水、各系统、软件等固定资产，中标人应当将该部分资产以每年折旧6%后转让给新的中标单位。

**项目采购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站点数量 | 监测因子 | 每年最高限价 | 数据采购年限 |
| 江北区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数据服务采购项目 | 11个 | 采购县控断面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数据，点位：2个，服务期限：3年，监测因子：常规五参数、总磷、氨氮、高锰酸盐指数；采购城区内河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数据，点位：9个，服务期限：3年，监测因子：氨氮、总磷。 | 148万元/年 | 3年 |
| 采购内容 | 站房数量 | 服务内容 | 最高限价 | 运维要求 |
| 数据采购配套的“四通一平”建设任务 | 11个 | 通路、通电、通水、通网、场地平整 | 57万元 | 3年运维 |

**2.招标要求**

\*中标人在该项目中使用的设备必须为2021年1月1日后出厂的全新设备。

 **2.1.水质自动在线监测仪器技术参数要求**

 **2**.1.1. 五参数分析仪、氨氮分析仪、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总磷分析仪的分析方法要符合国家标准方法。

|  |  |
| --- | --- |
| 仪器名称 | 分析方法 |
| 五参数分析仪 | 电极法 |
| 氨氮分析仪 |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水杨酸分光光度法、氨气敏电极法 |
| 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 | 酸性高锰酸钾氧化法 |
| 总磷分析仪 | 过硫酸钾消解-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

 **2.1.2.在线分析仪器技术指标要求**

 2.1.2.1.基本要求

①具有仪器及系统运行周期（连续或间歇）设置功能；

②具有异常信息记录、上传功能，如采水故障、部件故障、超量程报警、超标报警、缺试剂报警等信息；

③具有仪器关键参数上传、远程设置功能，能接受远程控制指令；

④确保仪器、系统运行的监测数据和状态信息等稳定传输；

⑤具备断电再度通电后自动排空分析流路、自动清洗管路、自动复位到待机状态的功能；

⑥具有分析仪器及系统过程日志记录和环境参数记录功能，并能够上传至中心平台；

⑦存储不少于1年的原始数据和运行日志；

⑧水质自动分析仪器（常规五参数外）及控制单元须具有三级管理权限；

⑨系统应具有良好的扩展性和兼容性，根据实际应用需要，可增加新的监测参数，并方便仪器安装与接入。

⑩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水质自动分析仪器具有进行自动标样核查、自动加标回收率测试等质控功能。

2.1.2.2.技术指标要求

**表1：水温水质自动分析仪**

|  |  |
| --- | --- |
| 项目 | 技术指标 |
| 测定原理 | 热电阻或热电偶 |
| 量程 | 0℃～50℃，可调 |
| 测量偏差 | 0.5℃ |
| MTBF | ≥720h/次 |

**表2：pH水质自动分析仪**

| 项目 | 技术指标 |
| --- | --- |
| 测定原理 | 玻璃电极法 |
| 量程 | pH0～14 |
| 漂移（pH=4、7、9） | ±0.1pH |
| 重复性 | ±0.1pH |
| 响应时间 | ≤30s |
| 温度补偿精度 | ±0.1pH |
| MTBF | ≥720h/次 |

**表3：溶解氧水质自动分析仪**

|  |  |
| --- | --- |
| 项目 | 技术指标 |
| 测定原理 | 电化学法、荧光法 |
| 量程 | 0～20mg/L，可调 |
| 零点漂移 | ±0.3mg/L |
| 量程漂移 | ±0.3mg/L |
| 重复性 | ±0.3mg/L |
| 响应时间（T90） | ≤120s |
| 温度补偿精度 | ±0.3mg/L |
| MTBF | ≥720h/次 |

**表4：电导率水质自动分析仪**

|  |  |
| --- | --- |
| 项目 | 技术指标 |
| 测定原理 | 电极法 |
| 量程 | 0～500mS/cm |
| 重复性误差 | ±1% |
| 零点漂移 | ±1% |
| 量程漂移 | ±1% |
| 响应时间（T90） | ≤30s |
| 温度补偿精度 | ±1% |
| MTBF | ≥720h/次 |

**表5：浊度水质自动分析仪**

| 项目 | 技术指标 |
| --- | --- |
| 测定原理 | 光散射法 |
| 量程 | 0～1000NTU，可调 |
| 重复性 | ±5% |
| 零点漂移 | ±3% |
| 量程漂移 | ±5% |
| 线性误差 | ±5% |
| MTBF | ≥720h/次 |

**表6：氨氮水质自动分析仪**

| 项目 | 技术指标 |
| --- | --- |
| 测定原理 |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水杨酸分光光度法、氨气敏电极法 |
| 量程 | 0～10mg/L，可调  |
| ▲零点漂移 | ≤0.01mg/L 需提供国家生态环境部（原国家环境保护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评价报告进行佐证 |
| ▲量程漂移 | ≤0.4% 需提供国家生态环境部（原国家环境保护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评价报告进行佐证 |
| 示值误差 | 标液浓度为2.0mg/L时 | ±2.0% |
| 标液浓度为5.0mg/L时 | ±2.0% |
| 标液浓度为8.0mg/L时 | ±1.0% |
| ▲重复性 | ≤0.5% 需提供国家生态环境部（原国家环境保护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评价报告进行佐证 |
| 记忆效应 | 标液浓度为2.0mg/L时 | ±0.3mg/L |
| 标液浓度为8.0mg/L时 | ±0.2mg/L |
| ▲检出限 | ≤0.05mg/L 需提供国家生态环境部（原国家环境保护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评价报告进行佐证 |
| pH干扰试验 | ±6.0% |
| 最小维护周期 | ≥168h |
| ▲抗浊度干扰能力 | 用光度法的仪器需提供省级及省级以上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相关分析报告佐证 |
| ▲计量方式 | 采用计量注射泵加多通阀动态进样技术，无泵管消耗（需同时提供仪器计量部件照片、用户使用证明以及省级及以上计量部门出具的评价报告进行佐证） |

**表7：高锰酸盐指数水质自动分析仪**

| 项目 | 技术指标 |
| --- | --- |
| 测定原理 | 高锰酸钾氧化法 |
| 量程 | 0～20mg/L，可调 |
| 零点漂移 | ±5% |
| 量程漂移 | ±5% |
| 葡萄糖试验 | ±5%（测量误差） |
| 重复性 | ±5% |
| 检出限 | ≤0.5mg/L |
| MTBF | ≥720h/次 |

**表8：总磷水质自动分析仪**

|  |  |
| --- | --- |
| 项目 | 技术指标 |
| 测定原理 |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
| 量程 | 0～2mg/L，可调 |
| ▲零点漂移 | ±0.5% 需提供国家生态环境部（原国家环境保护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评价报告进行佐证 |
| ▲量程漂移 | ±1% 需提供国家生态环境部（原国家环境保护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评价报告进行佐证 |
| 直线性 | ±1% |
| 重复性 | ±1.5% 需提供国家生态环境部（原国家环境保护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评价报告进行佐证 |
| 检出限 | ≤0.01mg/L |
| MTBF | ≥720h/次 |
| ▲抗浊度干扰能力 | 需提供省级及省级以上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相关分析报告佐证 |
| ▲计量方式 | 采用计量注射泵加多通阀动态进样技术，无泵管消耗（需同时提供仪器计量部件照片、用户使用证明以及省级及以上计量部门出具的评价报告进行佐证） |

 **2.2.水质自动监测站站房技术要求**

2.2.1站房外型美观，与当地环境相协调，无需征地建房，占地面积小，县控断面站房箱体内部面积7~10平方米，城区内河断面站房箱体内部面积小于2平方米；**\*官山河点位站房与裘市大河闸颜色协调；**

2.2.2站房可移动；

2.2.3采样管线以及电线电缆的敷设，符合《仪表配管配线设计规定》(HG/T20512)的规定。自动分析仪器室的接地符合《仪表系统接地设计规定》(HG/T20513)的规定；

2.2.4须配备具有来电自启功能的冷暖空调；

2.2.5站房周围应有疏通雨水渠道，具备防雨、防霉、防虫、防尘、防渗漏和防电磁波干扰的相应措施；

2.2.6箱体主要采用覆铝锌板制作，采用组件嵌装式；

2.2.7站房底座要求具有足够的强度，保证在拖动、起吊、荷载和空载时不变形，安装于混凝土基础上。同时站房应安装避雷设施和良好的接地装置；

2.2.8根据周边环境可设置防护栏等外观辅助设计，并设置站房铜牌；

2.2.9配备站房门禁；

2.2.10视频监控技术要求：

2.2.10.1 县控断面视频监控技术要求：

①站房外取水口：安装在靠近取水口岸边，用于监控取水口及站房周边情况。监控设备可水平360度旋转，竖直-5～185度旋转。

②站房仪表间：安装在集成机柜正面墙壁上，用于监控仪表间内部设备运行情况。监控设备可水平360度旋转，竖直-5～185度旋转。

2.2.10.2城区内河断面视频监控技术要求：

①站房外取水口：安装在靠近取水口岸边或站房顶部，用于监控取水口及站房周边情况。监控设备可水平360度旋转，竖直-5～185度旋转。

 **2.3.采水单元技术要求**

2.3.1采水方式：采水系统应在满足取水要求的前提下尽量简洁，根据现场情况选择适当的采水方案，保证安全可靠，满足丰、平、枯各个不同水期的采水需求；**\*官山河点位取水口位于官山河（裘市大河入口至庄浦线之间）。**

2.3.2采水单元的功能是确保将采样点的水样引至自动站仪器间内，并满足配水单元和分析仪器的需要；

2.3.3采水单元一般包括采水构筑物、采水泵、采水管道和清洗配套装置；

2.3.4取水采用潜水泵或自吸泵，双泵、双管路设计，交替使用。在控制系统中设置自动诊断泵、管路故障及自动切换泵、管路功能，满足实时不间断监测要求；

2.3.5采水单元应当具备较长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确保水质自动监测系统的数据捕获率达到相关要求；

2.3.6采水单元需要设计并制作必要的保温、防冻、防压、防淤、防撞、防盗措施，并对采水设备和设施进行必要的固定；

2.3.7采水单元设置采水单元清洗功能；

2.3.8能自动判断取水系统故障，并发出报警信号；

2.3.9采水单元能够在停电时自我保护，再次通电时自动恢复；

2.3.10采水系统可采用连续或间歇方式工作，并能够根据监测要求现场或远程设置监测频次；

2.3.11采水系统的总水量可以满足所有仪器的用水要求，兼顾将来增加2-3台分析仪器的需要。

 **2.4.配水及预处理单元技术要求**

配水及预处理单元由水样分配单元、预处理装置及管道等组成。实现对分析仪器配水的功能，并具有自动反清（吹）洗功能。预处理单元为不同分析仪器配备预处理装置，常规五参数使用原水直接分析，应根据国家标准分析方法要求对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分析仪器提供相应的预处理方法。

2.4.1配水管路设计合理，流向清洗，便于维护；保证仪器分析测试的水样能代表断面水质情况并满足仪器测试需求；

2.4.2配水单元具备自动反清（吹）洗功能；

2.4.3配水主管路采用串联方式，各仪器之间管路采用并联方式，每台仪器从各自的取样杯中取水，保障任何仪器的配水管路出现故障不能影响其他仪器的测试；

2.4.4水站预留不少于1台设备的接水口、排水口以及水样比对实验用的手动取水口，使其具备可扩展功能；

2.4.5能配合系统实现水样自动分配、自动预处理、故障自动报警、关键部件工作状态的显示和反控等功能；

2.4.6配水单元的所有操作均可通过控制单元实现，并接受平台端的远程控制；

2.4.7所选管材机械强度及化学稳定性好、使用寿命长、便于安装维护，不会对水样水质造成影响；管路内径、压力、流量、流速满足仪器分析需要，并留有余量。

 **2.5.站控平台（控制单元及数据采集传输单元）技术要求（每站一套）**

控制单元对采水单元、配水及预处理单元、分析单元、辅助单元等进行控制，并实现数据采集与传输功能，保证系统连续、可靠和安全运行。

2.5.1断电保护功能，能够在断电时保存系统参数和历史数据，在来电时自动恢复系统；

2.5.2自动采集数据功能，包括自动采集水质自动分析仪器数据、集成控制数据等，采集的数据应自动添加数据标识，异常监测数据能自动识别，并主动上传至中心平台；

2.5.3单点控制功能，能够对单一控制点（阀、泵等）进行调试；

2.5.4对自动分析仪器的启停、校时、校准、质控测试等控制功能；

2.5.5参数设置功能，能够对小数位、单位、仪器测定上下限、报警（超标）上下限等参数进行设置；

2.5.6各仪器监测结果、状态参数、运行流程、报警信息等显示的功能；

2.5.7监测数据查询、导出、自动备份功能，可分类查询水质周期数据、质控数据（空白测试数据、标样核查数据等）及其对应的仪器、系统日志流程信息；

2.5.8采集自动分析仪器和集成系统各单元的工作状态量，并以运行日志的形式记录保存；

2.5.9断电后能自动保存历史数据和参数设置；

2.5.10具备对通信链路的自动诊断功能，具备超时补发功能；

2.5.11具备数据一点多传功能。

 **2.6.辅助单元技术要求**

辅助单元包含UPS、稳压电源、防雷单元、废液单元等部分。

2.6.1八参数站房配备UPS电源（总容量≥3KVA）；二参数站房配备UPS电源（总容量≥1KVA），断电后至少能够保证仪器完成一个测量周期和数据上传，且待机不少于1h；

2.6.2配备废液收集单元，满足两周以上废液量的收集；

2.6.3为保证系统稳定、可靠运行，必须具有电源、信号等设施的三级防雷措施；

 **2.7.水质监测平台技术要求（一套）**

数据管理平台软件由中标商负责开发，平台分为PC端及移动端，合同期内中标商应提供免费升级服务。应用软件运行平台、数据存储平台和数据传输链路有中标商负责，数据管理平台无条件允许已有监测断面数据及后续项目数据接入。根据采购人要求，数据可接入指定平台。数据管理平台需要符合以下功能：

 2.7.1数据采集和传输必须符合标准《地表水自动监测系统数据传输规范》；

 2.7.2实时监测：以实时一览表的形式集中监控所有自动监测站的通讯状况（联网状况）、最新监测数据及数据状态，从而实时掌握所有自动监测站的运行状况；

 2.7.3地图监测：基于GIS地图直观展示所有自动站的点位空间分布、实时联网运行状态、监测数据详情、实时水质状况及历史水质时空动态变化等；

 2.7.4一站一档：系统以水质站点为对象，全面汇聚该站点的相关信息形成完整的档案并提供统一的展示界面，站点档案信息主要包括实时数据、数据趋势、报警信息、视频监控、远程控制、基本信息等；

 2.7.5 数据审核：人工审核之后才会视为有效数据，可以选择判别无效数据的原因；

 2.7.6报警管理：可按时间段、报警等级查询报警信息，内容包括报警产生时间、报警名称、报警来源（监测点位）、信息描述等；报警信息可以短信、App方式通知不同人员；可对报警记录进行统计分析；

 2.7.7统计分析： 系统可以对断面水质评价，需提供每个监测断面的水质评价结果（包括水质类别和主要污染指标）及评价因子浓度值的查询功能。可按日、周、月、年的评价周期对断面水质进行评价，评价指标可根据业务需要自行设置。可以对整体进行水质评价，采用《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方法》（试行）标准对流域或区域进行整体水质评价，并以图表直观展示。可按日、周、月、年的评价周期进行评价，评价指标可自行设置；

 2.7.8报表自动生成：系统自动生成相关日、周、月、季和年报，并能够以excel的形式导出；

 2.7.9移动监测APP 提供信息总览、GIS监控、站点列表、运行统计、报警推送等功能。

**2.8.项目实施要求**

**2.8.1**安装、调试

中标人按照设备说明书进行安装，并对仪器性能进行测试，测试结果需满足相应技术规范要求。

站点安装完成后需对整套系统进行测试，保证系统可正常运行。

**2.8.2**数据比对

系统调试完成后投入试运行，由招标人确定的数据考核方完成数据比对。

**2.8.3**验收

数据比对完成后，由中标人准备好验收材料，向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江北分局提出验收申请，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江北分局组织进行验收，由采购人组织对站点进行水样比对工作并承担相关验收费用，水样比对从站房采样杯中进行人工比对。

**2.8.4**数据保密

投标人应承担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中标单位对水站的监测数据负有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方式和渠道向外界提供或用于商业用途。

 **2.9.站点运营及管理**

 **2.9.1运维实施要求**

中标单位须按照采购人的技术要求，全面负责水站（站房、采水、所有仪器设备等）的日常运营及管理。

**2.9.1.1**中标单位运营及管理期间必须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依照有关规范和技术要求，使水站的运行结果达到采购人的考核指标要求，充分发挥水质自动监测系统的效能；

**2.9.1.2**运营及管理期间，水电费、通讯费、试剂耗材、仪器设备维修、设施设备的保养和水站安全保障所发生的费用等均由中标单位支付；

**2.9.1.3**中标单位应设立运维服务机构；

**2.9.1.4**中标单位应至少配备1辆运维车辆；

**2.9.1.5**中标单位相关技术人员具有相关的专业知识，能独立运营及管理水站；

**2.9.1.6**人员要求：中标单位应保证项目团队中项目经理有5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经验；项目团队中骨干人员（不含项目经理）不得少于4人，骨干人员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且工作满3年。

 **2.9.2运维应急预案要求**

针对异常数据、系统故障和数据缺失等情况，中标单位必须建立一套完整的应急维护方案。

**2.9.2.1**)发生数据异常情况时应及时远程启动标样核查，通过核查结果初步判定仪表当前的状态是否正常；确系污染过程应启动水站加密测试模式，同时记录并上报；

**2.9.2.2**水站仪器发生故障时，中标单位应及时响应（响应时间不超过8小时），并在24小时内解决所有的故障，如故障不能排除，应在48小时内更换备机；

**2.9.2** **.3**当出现水站长时间停电和水位不足造成水站无法自动取样时需进行人工补测，并将实验室分析结果录入数据平台；补测频率为每周两次，两次采样间隔不低于两天；根据各站仪器配置补测相关监测项目，包括pH、溶解氧、氨氮、高锰酸盐指数和总磷等。

 **2.9.3运营及管理质量控制要求**

中标单位定期对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系统开展质量控制工作，保证监测数据有效率不低于80%。

各项质控措施测试结果应符合《地表水自动监测技术规范》HJ915-2017要求。

 **2.10.数据要求**

**2.10.1**中标单位必须保证数据有效、及时的交由招标人，数据应以电子报表和纸质报表的形式同时呈送，数据报表包含：原始数据、时均值、日均值、月均值等。未经招标人允许，不得将数据提供给任何单位和个人；

**2.10.2**数据采集间隔为4小时，每天每站点采集6组数据，如遇停电等客观原因造成的数据缺失除外；

**2.10.3**为保证数据的有效性，中标人需接受业主对数据有效性的考核，考核办法另附；

**2.10.4**数据质量要求

每个点位每月有效数据获取率大于等于80％(因地震、洪水等不可抗拒因素除外)；

**2.10.5**数据有效性判断。

数据的有效性由考核方根据中标单位提供的监测断面历史数据、当期运维报告、比对报告等进行判断。

**2.11**.“四通一平”建设及运维

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点位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型 | 点位 | 河道 | 属地 | 经纬度 | 备注 |
| 1 | 县控断面 | 红旗大闸 | 江北大河 | 庄桥街道 | 121.551181E 29.942589N | 红旗大闸，庄桥街道凯利斯运动器材西南侧 |
| 2 | 官山河 | 官山河 | 前江街道 | 121.456861E29.945118N | 前江街道官山河、裘市大河交叉口 |
| 3 | 城区内河 | 万亩排灌站 | 中心河 | 慈城镇 | 121.408365E29.981656N | 慈城镇中心河、慈江交叉口 |
| 4 | 东大河 | 东大河 | 121.419536E29.982520N | 慈城镇东大河、慈江交叉口 |
| 5 | 堵江沿闸 | 乍浦分界河 | 121.428733E29.972934N | 慈城镇双顶山村 |
| 6 | 城南排涝站 | 东护城河 | 121.453675E29.972732N | 慈城镇东护城河、慈江交叉口，慈江灌区东侧 |
| 7 | 跃进闸 | 河滩浦河 | 前江街道 | 121.463116E29.920246N | 前江街道西江村 |
| 8 | 曹隘河 | 曹隘河 | 121.462524E29.941095N | 前江街道横山村 |
| 9 | 排涝河 | 排涝河 | 庄桥街道 | 121.538894E29.974156N | 庄桥街道居陆村 |
| 10 | 朱家排涝站 | 朱家排涝河 | 洪塘街道 | 121.490958E29.965596N | 洪塘街道绕城高速、宁慈中路交叉口 |
| 11 | 畈里塘西河 | 畈里塘西河 | 甬江街道 | 121.590360E29.939007N | 甬江街道大徐江岸新屋 |

说明：本附表经纬度为奥维地图经纬度。

2.11.1 通电：通电电缆应能满足设备需要；

2.11.2 通水：11个点位均接入自来水，需新开户的由中标人负责，不具备开户条件需从现有管路调整接入的协调招标人配合；

2.11.3 通网：县控断面必须采用有线方式通网，城区内河点位优先使用有线方式通网，条件不具备的可使用无线方式通网；

2.11.4 通路：此次所涉点位均已具备通路条件；

2.11.5 场地平整：根据投标人站房情况设计地坪硬化，硬化地坪在安装站房后需对裸露混凝土地坪贴地砖或瓷砖美化；站房周边需设置隔离栏杆；**\*官山河、城南排涝站、万亩排灌站硬化地坪与站房占地面积相同（需地坪抬高时除外）**；

2.11.6 \*投标人需根据“四通一平”设计方案编制“四通一平”建设、运维及租地、苗木补贴经费预算方案；

2.11.6 水、电需新开户的，由中标人负责；不具备开户条件需转接的，由中标人报招标人协调。

2.11.7 投标人自行踏勘各水质自动监测站点位建设场地，相关建设费用一次性包死，报价时附上工程量清单，后期施工合同价不作调整。

 **2.12.考核/支付办法（试行）**

一、由招标人或招标人确定的第三方对中标人提供的监测数据和运维质量进行考核，数据质量考核方法是对自动监测站采样杯中的水样做人工检测与自动监测数据进行比对。具体以考核办法为准。按照年初预付、月度考核半年结算的方式支付该项目费用。

（1）单站考核结果在80分以上，支付该站点本月度数据采购费用的100%；

（2）单站考核结果在70分以上，80分以下，为初级警告，扣除该站点当月数据采购费用的20%，并责令整改；

（3）单站考核结果在60分以上，70分以下，为二级警告，扣除该站点当月数据采购费用的50%，并责令整改；

（4）单站考核结果在60分以下，扣除该站点当月数据采购费用的100%；

注：以上考核办法以本项目运维监理单位经采购人确认同意出具的为准。若采购人每年期服务款项已提前支付至当年期合同的100%时，以上考核扣除的罚金从中标单位递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按照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5日内补足。若中标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补足考核扣除的罚金，采购人将向本项目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宁波市。

考核办法见附表：

1. 附表

水质自动站运维考核表（试行）

站点名称：\_\_\_\_\_\_\_\_\_\_\_\_\_\_\_\_考核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 考核要求 | 得分 |
| 一．水站维护（30分） | 站房（6分） | 清洁整齐，及时检查水、电、动环、视频等满足要求，保证系统仪器具有良好的运行环境；认真做好每周巡检记录。 |  |
| 仪器维护（12分） | 定期清洗、更换试剂、易耗品；及时修复仪器故障并做好设备维护记录。 |  |
| 系统维护（12分） | 保证取水、配水、预处理系统正常，管理畅通；保证空压机、UPS、视频、动环等正常运行；认真做好试剂更换记录、备品备件更换记录等。 |  |
| 二．质控管理（70分） | 运行期质控样检查（15分） | 按照每月不少于一次进行质控样测试工作，认真做好记录，单次质控不合格扣3分，扣完为止 |  |
| 实验室比对（15分） | 按照每月不少于一次进行比对工作，认真做好记录，单项比对不合格扣3分，扣完为止 |  |
| 有效数据获取率（30分） | 单站低于80%此项考评分为0，单台次仪器低于80%扣5分，扣完为止 |  |
| 档案、记录管理（10分） | 运营及管理记录是否齐全，有无定期清洗、定期更换试剂、定期更换易耗品；定期校准仪器；及时维修 |  |
| 不符合项扣分 | 报告上报不及时 | 每月3日前，将数据审核表、月均值表、质控比对表上报业主。不按时达到要求的，每次扣1分 |  |
| 故障未及时修复 | 按照2.8的要求，未及时恢复的，每次扣1分。 |  |
| 异常数据未及时上报 | 出现异常数据，确认不是因仪器故障原因导致未上报的每次扣1分 |  |
|  | 总分 |  |

服务商公司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考核方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

经办人：\_\_\_\_\_\_\_\_\_\_\_\_\_\_\_\_经办人：\_\_\_\_\_\_\_\_\_\_\_\_\_\_\_\_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 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 | --- |
| 1 | 项目名称：江北区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数据服务采购项目 |
| 2 | 采购数量及单位：1批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1. 投标报价：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及零件费用、运输、保险、装卸、调试等，以及产品保护、现场清理、验收、技术资料、质保期维保费、运维、数据服务、中标服务费、第三方考核费、税金等本项目涉及到的一切费用。
2. \*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水质自动监测数据服务：人民币148万元/年、四通一平建设任务：人民币57万元。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报价货币：人民币。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 招标代理服务费：
3. 本招标公司向中标人收取招标服务费15000元。
4.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即向本招标代理机构以现金、电汇方式支付服务费。
 |
| **4** | **投标保证金：无** |
| **\*5** | **投标文件份数：**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应准备以下投标文件： 1. 供应商于“政采云”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 件、报价文件）
2. 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提供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

（3）备份纸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各1 份，副本各2份。 |
| **\***6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同招标公告 |
| **\***7 | 开标时间及地点：同招标公告 |
| **\*8** | 信用记录：1. 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如潜在投标人数较多时，查询时间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至资格审查工作结束前；如潜在投标人较少时，查询时间为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
2.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站截图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标候选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单位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
 |
| 9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10 | 评标结果公示：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公示于浙江政府采购网、宁波政府采购网和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江北区分网。 |
| 11 | 投标保证金退还（不计息）：无  |
| 12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3 | 采购资金来源：预算资金。 |
| **\***14 | 投标文件有效期：90天。 |
| 15 |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
| 16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人和代理公司。 |

## 一、 总 则

###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单位（“招标人”）。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投标人代表须为投标人的在职员工，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授权代表开标之日前近一个月内投标人所缴纳的社保证明（投标文件正本用原件，副本可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部分）。

###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八）特别说明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九）关于分公司投标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行业允许分公司投标外，其余不允许分公司投标。如允许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

### （十）关于知识产权

1.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 （十一）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须在应知其利益受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 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以书面形式（需符合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提出。

4. 接收书面质疑函的方式：质疑人可通过送达、邮寄、传真的形式提交书面质疑函，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签收邮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通过传真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原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被质疑人处理质疑联系部门：本采购文件第一章中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联系方式。

5.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投诉须采用书面形式（需符合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

## 二、招标文件

###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招标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更正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网站发布，视同已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投标文件的编制

重要提示：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以及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分为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 备份投标文件和纸质备份投标文件。

2.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 加密并递交。

3.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即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备份文件。

4.纸质备份投标文件按“投标文件的组成”编制。

5.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 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投标、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投标、响应文件的，以备份投标、响应文件作 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响应文件撤回。投标、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响应文件自动 失效。

###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资格条件自查表（格式见附件）；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4）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5）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见附件）；

**2.商务技术部分包括以下内容：**

（1）符合性自查表（格式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的代表若为非法定代表人的，必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开标之日前近一个月内投标人所缴纳社保证明（均加盖公章），格式见附件】；

（3）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格式见附件)；

（4）制造商资格声明（格式见附件)；

（5）项目经验统计表（格式见附件）；

（6）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7）投标产品概况(格式见附件)；

（8）投标产品技术规格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9）技术需求中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加盖公章）

（10）投标产品产品制造、安装、验收标准；

（11）售后服务体系和售后服务机构介绍(包含“距采购单位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12）售后服务方案和售后服务承诺；

（13）优惠承诺；

（14）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材料【如有，提供政府采购标项清单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5）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商务技术说明文件和资料（评分标准中其它内容）。

**3. 报价部分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函 (格式见附件)；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分项组价表(格式见附件)；

（4）“四通一平”工程量清单（格式自附）

（5）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照要求提供，将不得享受评标标准中注明的针对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7）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4.上述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中本招标文件的有规定格式的，应统一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格式填写。未有规定格式的资料，投标人应自行编制，但至少要包含以上要求的内容。

5.投标文件在提供对投标产品技术条款响应表的应答时，对招标文件有技术数值要求的参数，应以投标货物的具体技术数值据实应答；对于招标文件无数值要求的参数的应答，应作出明确、直接、无导致两种理解可能的应答。

###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 （五）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递交投标保证金。

###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应准备以下投标文件：

**A、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政采云”平台。以 U 盘等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提供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数量 1 份。**

1. **纸质备份文件**
2.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3. 投标人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正本各 1 份，副本各 2 份分别编制并单独装 订成册，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发现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4.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5.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6.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七）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用封袋密封后递交。

2、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将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密封在不同的包封内。

3、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名称(资 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和纸质备份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和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应当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6、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 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投标无效情形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四、开标

###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 （二）开标程序

## 1、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

## 第一阶段：

##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

##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已解密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 第二阶段：

##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宣告第一阶段评审无效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 公布经第一阶段评审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除第一阶段无效标外的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评审结果。

## 开标会议结束。

## 线下开标程序：

## 第一阶段：

##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 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 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 由供应商或其当场推荐的代表检查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密封的完整性；

## 开启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外包装，清点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数量，并做开标记录；

## 第二阶段：

## 由主持人公布第一阶段评审无效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 公布经第一阶段评审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 再开启报价文件，由主持人宣读《开标一览表》中的供应商名称及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 投标报价、交货期（服务期限）等投标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

## 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 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

## 主持人公布评审结果。

## 开标会议结束。

1. **特别说明**
2.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采购组织机构开启所有投标人递交的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若因政采云平台原因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采购组织机构将开启所有投标人递交的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及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 文件自动失效。

（3）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a.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b.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c.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d.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e.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 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

## 五、评标

###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或全部由评审专家组成。

###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三）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采购人代表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符合性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五）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 综合评分法 ，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六、定标

1.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候选人。

2.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凡发现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6.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或

1. 本项目由采购人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 凡发现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6.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八、合同授予

###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 （二）履约保证金（如有）

1.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确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中标人的全部投标保证金。

2.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 九、特别说明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的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的，以报价最低的投标人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的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投标人使用相同制造产品（相同制造产品是指采购文件中指定的“核心产品”）作为其项目的一部分，按一家投标人认定。

2.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不适用）

2.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他地方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三）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3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价格扣除只用于评审过程，如中标，中标价格仍按照其投标价格进行公示。具体扣除比例见第四部分评标标准。

2.4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是否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及具体扣除比例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5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监管部门提供由第三方机构审计确认的财务会计报告和劳动部门提供的年度社会保障基金缴纳清单，或者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资格确认证明。

2.6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营业收入（销售收入）以上年数为准，从业人员人数以上年年末数为准，当年新成立的企业暂以当期实际数据为准。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本办法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结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本次评标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或 视同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对联合体投标（如有）中满足要求的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 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一、总则

招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依法进行，招标活动及当事人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二、开标程序：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三、评标委员会

（一）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或全部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专家库随机抽取。

（二）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遵循公平、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和规定的程序进行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评审人员应独立评标，不得带有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影响他人评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三）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3年内曾在参加该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或与参加该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2.任职单位与招标人或参加该招标项目投标人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3.曾经参加过该招标项目的进口产品或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招标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4.是参加该招标项目投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投标人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5.评审委员会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6.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评审委员会成员中超过一名；

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四）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投标人所递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五）评委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四、评标程序

1.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出席开标会议，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

2.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开启各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并清点对应投标文件的份数。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投标文件递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过程中，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根据《公开招标采购文件》规定对投标人的技术商务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和详细评审。对投标人表述不清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向投标人进行询标，请其澄清其技术、商务内容，评标委员再根据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并进行技术商务分的汇总（技术商务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技术商务文件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统一计算价格分得分（报价文件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本次公开招标投标文件先开启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公布资格审查和商务技术评审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名单并公布商务技术得分情况后再开启报价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内容、投标价格等以及采购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并做开标记录。

3. 根据各有效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得分和报价得分计算各投标人的总得分（总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4. 按照评标办法得分，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最后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网站上公布中标结果。

五、评标方法

（一）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二）评分权重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商务技术分（分） | 价格分（分） |
| 权重 | 80 | 20 |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参与评审价格最低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参与评审价格=投标价格-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值6%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价格权值×100

2.合格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商务技术分。

3.报价要求：本次招标设有预算价(或最高限价)，投标人报价超出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4.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三）投标文件的澄清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投标文件错误修正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六、评标过程

1.资格审查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澄清问题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依照本办法对技术、商务内容作进一步评审、比较。评标委员会成员经过阅标、审标和询标，对各投标人进行综合打分。

评委打分参照本部分附表：评分标准表。技术商务得分由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澄清文件，进行独立打分。价格分由评标委员会统一核算。评委打分采用记名方式，取所有评委汇总得分的算术平均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文件无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它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评标委员会主任评委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主任评委应提醒相关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5.中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综合得分高低排定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如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的则价格低者优先中标；若技术商务得分也相同，则由投标人抽签决定。如评标过程中出现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则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

6.中标结果

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公示，并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资格条件审查

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  |
| --- | --- |
| 审查类别 | 审查内容 |
| 资格条件审查 |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 （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 （三）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四）特定的资格条件。 |
|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八、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审查类别** | **审查内容** |
| --- | --- |
| 符合性审查 |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签章。 |
|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未发生与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实质性偏离的。 |
| 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委托人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填写项目齐全。 |
| 投标文件格式规范、提供资料齐全或者未提供虚假内容。 |
|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使用中文表述、表述明确、前后不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清晰、易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易辩认或者修改处按规定签署、盖章。 |
|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九、投标无效的情形

**没有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在资格审查时，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在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签章的；**
3.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4.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
5. **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委托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7. **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提供资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8.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9.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辩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署、盖章的；**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在技术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服务需求，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 **未采用投标文件要求的报价形式报价的；**
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
4. **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报价不合理的（不平衡报价）；**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说明其报价的合理性的；**
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十、评分标准表

评分标准表

| **序号** | **评分项**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1 | 企业信誉（6分） | 3 | 投标人提供2016年以来在全国所有环境服务活动中未受到环保主管部门通报批评、行政处罚以及刑事犯罪的承诺书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注：须如实承诺，如经证实提供不实承诺，将不实承诺的情形报送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并追究相关责任。 |
| 3 | 2018年以来投标人获得过中国环境保护协会颁发AAA级信用等级的得3分，AA级信用等级的得2分，A级信用等级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 2 | 企业资质（5分） | 3 | 投标人同时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缺1项得1分，扣完为止。 |
| 2 | 投标人具有中国环境保护协会颁发的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营服务评价证书，获得“一级”的得2分，获得“二级”的得1分，获得“三级”的得0.5分。 |
| 3 | 项目经验（5分） | 5 | 投标人2016年1月1日 至今（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具有水质自动监测数据服务采购项目业绩的，每个合同（站点数量≥10个）得0.5分，满分5分；**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验收证明并加盖公章。标书里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业绩必须为水质自动监测数据服务类型，否则不予统计；同一个项目仅计算一次。** |
| 4 | 技术及产品（31分） | 仪器品牌的统一性 | 2 | 投标人拟提供给招标人的地表水水质五参数、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自动分析仪为同一品牌得2分，两个品牌的得1分。不同品牌不得分。 |
| 仪器适用性检测 | 4 | 五参数、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均通过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适用性检测，具有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检测合格报告。全部具有的得4分；每1台仪器没有检测合格报告的扣1分。 |
| 仪器先进性 | 3 | 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分析仪器全部具有内置自动零点核查、自动跨度核查、自动加标回收率测试功能及自动多点线性测试功能的得3分。【各投标人需提供证明材料】 |
| 水质仪器技术参数 | 22 | 水质自动在线监测仪器技术参数完全满足要求的得22分,标注▲不满足的每项扣2分,其余技术指标不满足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注：标注**▲**的技术参数需按要求出具评价报告进行佐证，如不提供则视为不满足。** |
| 5 | 项目集成（14分） | 站房设计方案 | 2 | 投标人提供站房设计方案，具备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满足招标要求的得2分，不满足的酌情打分。 |
| “四通一平”技术方案 | 2 | 投标人需结合站点现场建设条件提供完整的站点通水、通电、通网、站房基础建设方案，具备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的，满足招标要求的得2分，不满足的酌情打分。 |
| 采水、配水及预处理单元集成方案 | 2 | 投标人提供完整的采水、配水及预处理单元集成方案，具备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满足招标要求的得2分，不满足的酌情打分。 |
| 站控平台（控制单元及数据采集传输单元） | 3 | 投标人提供完整的控制单元、数据采集与传输集成方案，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进行综合打分，最高得3分。（投标人需提供各功能截图，否则不得分） |
| 数据管理平台 | 5 | 1、本项目需要投标人具备环保智能化软件开发能力及企业软件成熟度的评估能力，获得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资质证书CMMI4级及以上的得2分,CMMI3级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2、投标人提供数据管理平台方案，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进行综合打分，最高得3分。（投标人需提供各功能截图，否则不得分） |
| 6 | 项目实施（3分） | 3 | 根据各投标人的保证项目建设工期的技术方案（人力、物力投入等方面）进行评分，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进行综合打分，最高得3分。 |
| 7 | 本地化服务（10分） | 10 | 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人本地化服务能力：生产基地、供货半径、拟委派的本地化运维人员配备情况、运维车辆及增值服务等进行综合评议。综合评议优秀的，得7-10分；综合评议良好的，得4-7分；综合评议一般的，得0-4分。 |
| 8 | 运营及管理（6分） | 运维实施方案 | 2 | 投标人需制定运维实施方案，具备完整性、合理性、可操作性，满足招标要求的得2分，不满足的酌情打分。 |
| 运维应急预案 | 2 | 投标人需制定详细的运维应急预案，具备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满足招标要求的得2分，不满足的酌情打分。 |
| 质量控制方案 | 2 | 投标人需制定详细的数据质量控制方案，具备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满足招标要求的得2分，不满足的酌情打分。 |
| 9 | 价格分（20分） | 水质自动监测数据服务 | 16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最低的参与评审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6分，其余供应商的价格分以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得分＝（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16参与评审价格=投标价格×（1-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值6%）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
| 数据采购配套的“四通一平”建设任务 | 4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最低的参与评审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4分，其余供应商的价格分以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得分＝（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4参与评审价格=投标价格×（1-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值6%）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未提供“四通一平”建设工程量清单的扣2分，扣完为止。** |

评委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 （合同仅供参考）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 项目（招标编号： ）的招标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1 服务名称：

1.2 服务内容：

1.4 数量（单位）：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乙方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组织安装，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做好各项质量检查及记录，通过竣工验收。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安全生产**

4.1 乙方必须落实安装中的安全、文明施工和消防、治安等事宜，若发生以上责任事件，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负责。

**五、知识产权及产权担保**

5.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2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 **/**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7.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供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需方的书面同意，供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如有转让和未经需方同意的分包行为，需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服务期限**

8.1 服务期限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本项目为7年地表水常规五参数（水温、pH、电导率、溶解氧、浊度）、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的有效数据，本次招标为前三年的水质自动监测数据采购服务。由招标人提供建设点位数量、具体位置，各属地政府负责项目建设前期工作，包括选址及专家评估、征租地、“四通一平”（通路、通电、通水、通网和场地平整）等；由中标人建设水质自动监测站，并对水质自动监测系统进行3年日常维护，提供实时数据，接受考核。项目三年运行期间产生的水、电、网络等费用由中标人负责。三年后，站房及仪器设备、采水、各系统、软件等固定资产根据合同价格按每年折旧6%转让给新的中标单位。若三年后未组织新的招投标或未确定新的中标单位，则仍由乙方提供服务直至新中标单位开始执行，过渡期间的服务、考核、付款延用本合同各约定。

**九、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9.1 交货期：

9.2 交货方式：

9.3 交货地点：

**十、货款支付**

监测数据服务：合同签订后（甲方专项资金到位前提下），支付第一年期合同金额的60%，根据当年期运维考核情况支付第一年期的剩余尾款。

第2年至第3年，甲方专项资金到位后15日内支付当年期合同总金额的60%。根据当年期运维考核情况支付第一年期的剩余尾款。

数据采购配套的“四通一平”建设任务：建设完成后，甲方专项资金到位的情况下，一次性付清。

**十一.税**

11.1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调试和验收**

13.1 乙方的提供的货物必须与招标要求及投标内容一致，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13.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3 乙方负责安装调试。

13.4 乙方建设完毕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验收申请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4.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4.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不允许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品牌、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招标文件规定标准或与投标文件不一致，否则甲方拒收乙方交付的货物，并按违约条款处理。

15.5若采购人每年期服务款项已提前支付至当年期合同的100%时，数据质量考核扣除的罚金从中标单位递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按照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5日内补足。若中标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补足考核扣除的罚金，采购人将依据本合同第十七条向本项目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宁波市。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甲方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并报相关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附件：固定资产明细及价格》与主合同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8.3 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数据质量考核办法、投标承诺及本项目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等作为本次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乙方必须严格遵守执行。

18.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8.5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份，(用途)。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固定资产明细及价格

|  |  |  |  |
| --- | --- | --- | --- |
| 品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资格条件自查表**

| **评审内容** | **招标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页码** |
| --- | --- | --- | --- |
| **资****格****性****审****查** | 一、投标人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页 |
| 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第（ ）页-（ ）页 |
|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 | 第（ ）页-（ ）页 |
|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 第（ ）页-（ ）页 |
| 二、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页 |
| 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书面声明》）。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页 |
|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页 |
| 五、本项目特定的资格条件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页 |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格式一：**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我公司（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体情况介绍如下：

 （内容包括：主要设备、专业技术人员、公司资质等）

……..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格式二：**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近三年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格式三：**投标人资格声明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你贵司 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格式四：**符合性自查表

**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采购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符合性审查 | 1.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签章。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2.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3.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未发生与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实质性偏离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4.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5.委托人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填写项目齐全。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6.投标文件格式规范、提供资料齐全或者未提供虚假内容。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7.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使用中文表述、表述明确、前后不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8.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清晰、易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易辩认或者修改处按规定签署、盖章。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9.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备注：投标人自查表将作为投标投标人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

**格式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不来投标的，此表不用）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周岁 职务： \_

身份证号码：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格式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来投标的，此表不用）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政府采购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授权须经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签字、加盖公司（单位）公章后生效。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授权代表开标之日前近一个月内投标人所缴纳的社保证明，以上三项内容均须加盖公章。**

**格式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注册地址 |  | 注册登记号 |  |
| 经营地址 |  | 税务登记证号 |  |
| 单位性质 |  | 注册资本 |  |
| 经营范围 |  | 营业期限 | 年 月- 年 月 |
| 资质情况 |  |
| 员工数量 | 共 人，其中，高级职称 人，中级职称 人 |
| 联系电话 |  | 传真 |  |
| 主要业绩 |  |
| 法 定 代 表 人 基 本 情 况 |
| 姓 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职 务 |  | 职 称 |  | 学 历 |  |
| 备注: |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格式七：**制造商资格声明

**制造商资格声明**

1． 名 称 及 概 况 ：

1. 供 应 商 名 称：
2. 总 部 地 址 ：

传 真 / 电 话 号 码：

1. 成立 和 / 或 注 册 日 期：
2. 实 收 资 本：
3.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止）
4. 固定资产：
5. 流动资产：
6. 长期负债：
7. 流动负债：
8. 净 值：
9. 主要负责人姓名：
10. 制造商在中国的代表的姓名和地址：（如有的话，仅适用于国外制造商）

 2.(1) 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工厂名称和地址：

 年生产能力：

 （2）本制造商不生产而需从其他制造商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

 主要零部件（软件）名称：

3. 本制造商生产投标货物的经验（包括年限、累计销售总量、商业运行起始日期）

4. 近三年该货物在中国国内主要用户的名称和地址：

5. 易损件制造商的名称和地址：

易损件名称 制造商

6.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7.制造商所属的集团公司，若有的话：

8.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制 造 商 名 称 （公章）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印刷体）

签 字 人 签 字

签 字 日 期

传 真

电 话

电 子 函 件

**格式八：**项目经验统计表

**项目经验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用户名称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时间 | 联系人/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合同、项目验收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原件携带至开标现场。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格式九：**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采购标的的数量 |  |  |  |
| 交货时间及地点 |  |  |  |
| 付款条件 |  |  |  |
|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  |  |  |
| 质保期 |  |  |  |
| 售后服务要求 |  |  |  |
| 履约保证金 |  |  |  |
| 验收标准 |  |  |  |
| … |  |  |  |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格式十：**投标产品概况

**投标产品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 目 |  | 产品名称 |  | 版本 |  |
| 货物投放市场年份 |  | 制造商 |  |
| 近三年业绩 | 用 户 名 |  数量 |  合同年份 | 联 系 电 话 |
|  |  |  |  |
| 主要部件名称、生产国家、厂家和型号规格 |  |
| 货物的主要优点、特性，是否含专利权  |  |

注：此表由投标人按报价产品情况如实填写。

**格式十一：**投标产品技术规格响应表

**投标产品技术规格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产品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需求2.1水质自动在线监测仪器技术参数要求逐条填写，并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格式十二：**距采购单位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

**距采购单位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服务网点名称 |  | 投标文件页码 |
| 地址 |  |
| 注册资本金 |  | 其中：投标人出资比例 |  |  |
| 员工总人数 |  | 其中：技术人员数 |  |  |
| 经营期限 |  |  |
| 生产基地 |  |  |
| 供货半径 |  |  |
| 售后服务协议 |  |  |
| 售后服务内容 |  |  |
| 工作业绩 |  |  |
| 服务承诺 |  |  |
| 业务咨询电话 |  | 传 真 |  |  |
| 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格式十三：**投标函

**投标函**

致：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 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 （招标编号、项目名称） 招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单位）处理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在此：

1. 提供招标文件中“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5份，电子文档1份；

2、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承诺如下：

1. 我方对招标项目中水质自动监测数据服务愿以投标**每年总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元/年、（小写）：人民币 元/年**承担招标文件规定内容，我方对招标项目中数据采购配套的“四通一平”建设任务愿以投标**总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元、（小写）：人民币 元**承担招标文件规定内容

（2）本报价已经包含了所供货物应纳的税金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应包含的其它费用。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3）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 天内有效。

（4）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若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5）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招标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6）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7）我们承诺，与为招标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3、我们郑重声明：
我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之前的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

4、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格式十四：**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品牌 |  | 数量 |
|  |  |  | \_\_\_ 站 |
| 数据采集每年投标总报价（大写）（人民币） |  |
| 数据采集三年投标总报价（大写）（人民币） |  |
| 四通一平总报价（大写）（人民币） |  |
| 投标总报价（大写）（人民币） |  |

注：

1、若投标人尚有其它内容需明列的，请按此表格式扩展。

2、“投标报价”应与格式十三“投标函”中“投标报价”一致。

3、一年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采购预算）。

4、投标总报价为数据采集三年投标总报价与四通一平总报价相加。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格式十五：**分项组价表

**分项组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单位 | 数量 | 制造商名称 | 合计 | 价格组成（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交货日期 | 交货地点 |
| 总价 | 单价 | 特殊工具费 | 备品备件费 | 安装调试费 | 技术服务及培训费 | 运输保险费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 一、数据采购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四通一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年投标总报价（人民币）： |

说明：1、项7＝项8×项4

2、项6＝项7+项9+项10+项11+项12+项13

3、此表可扩展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格式十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其他未列明行业\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未列明行业\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格式十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